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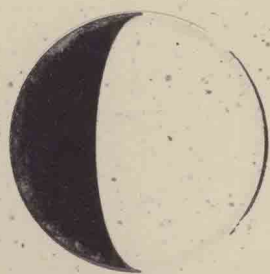


易学精华书系

周易折中

「清」李光地◎纂

刘大钧◎整理



四川出版集团
巴蜀书社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



易学精华书系

周易折中

「清」李光地◎纂
刘大钧◎整理

四川出版集团
巴蜀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周易折中/ (清) 李光地编纂; 刘大钧整理. —3 版.
成都: 巴蜀书社, 2008
ISBN 978-7-80752-241-6

I. 周… II. ①李…②刘… III. ①先秦哲学②周易—注释 IV. B22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36875 号

周易折中

(清) 李光地 编纂 刘大钧 整理

责任编辑	施 维
设 计	周 明
出 版	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: (028) 86259397
网 址	www. bsbook. com
发 行	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: (028) 86259422 86259423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: (028)85011398
版 次	2008 年 10 月第 3 版
印 次	2008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
成品尺寸	250mm×175mm
印 张	40.125
字 数	1050 千
书 号	ISBN 978-7-80752-241-6
定 价	59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工厂调换



前 言

入宋以来，“图”“书”及“先天图”等出，《易》学复盛，说《易》者至多。然文人相轻，门户交争。特别是明初，永乐帝修《五经大全》，于是有《周易大全》问世。是书庞杂割裂，无所取裁，完全是应付公事之作。书成，风行全国，自此更是群言淆乱。入清，《周易大全》仍是学子习《易》的权威著作，人们奉为经典，不敢有半点变动。笔者曾见一本徐九一先生辑、康熙三十五年“新刊本”的《周易大全》，下署“本衙藏板”，可见其书在康熙时的影响。为了便于思想统治，作为一代明君、“留心经义五十余年”（御制《周易折中》序语）的康熙皇帝当然要体现自己的文治武功，不能容忍“诸书大全之驳杂”（同上），于是“特修《周易折中》”。可见《折中》的行世，在某种程度上，是对《周易大全》的批判与否定。

《御纂周易折中》（以下简称《折中》）凡二十二卷，由清康熙皇帝御纂，李光地总裁。由书前开列的“职名”看，参与此书校对、分修、缮写、监造的“诸臣名单”尚有四十九人之多，这样连同总裁李光地共五十人，此数大概取“大衍之数五十”之旨。

李光地，字晋卿，又字厚菴，福建安溪人。生于1642年，卒于1718年6月，享年七十七岁。其年幼颖异，力学慕古，据《清史稿·李光地传》介绍，李光地“顺治九年成进士，选庶吉士授编修”。案《清史稿》此处实误。考顺治九年为1652年壬辰年，是年李光地年仅十一岁，不可能“成进士”。而《四库全书总目·经部·易类六》在介绍李光地《周易通论》一书时，云其为“康熙庚戌进士”。案康熙庚戌年为1670年，即康熙九年，此年李光地二十九岁，中进士是可信的。可知《清史稿》撰修者误将“康熙九年”写成了“顺治九年”。

由《清史稿·李光地传》记载看，康熙四十四年，李光地官拜文渊阁大学士，“时上潜心理学，旁闡六艺，御纂《朱子全书》及《周易折中》《性理精义》诸书，皆命李光地校理，日召入便殿擊求探讨”。李光地一生沉浮宦海，多遇凶险，但凭其稳重机智，善以《易》义指导人生，故皆能逢凶化吉。尤为可贵者，乃他曾运用自己的地位，以巧妙的方式，冒险从文字狱中救护过一些饱学之士，如“桐城贡士方苞坐戴名世狱，论死。上偶言及侍郎汪霖卒后，谁能作古文者，光地曰：惟戴名世案内方苞能。苞得释，召入南书房”。李光地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，能如是扶植、爱护人才，由此可见其人品之一斑！

《折中》一书，由康熙所制序文介绍，乃“越二寒暑而告成”于康熙五十四年春。可知此书之作始于康熙五十二年，当时李光地已是年逾古稀之人，且身体已处于一再“以病乞休”



的状况，恐很难如康熙序文中所说的“甲夜披览，片字一画斟酌无怠”。我认为，《折中》的主要内容，当是康熙四十四年之后，李光地为侍奉皇帝“日召入便殿，掣求探讨”时所已写成。随后皇帝传旨李光地总裁其事，而命专人校对，分修，缮写，监造而经两年最终完成此书。

由书前之“引用姓氏”考之，《折中》一书所引用先儒者，计汉有一十八家，晋三家，齐一家，北魏一家，隋一家，唐一十一家，宋九十八家，金二家，元二十二家，明六十一家，共计达二百一十八家之多。书中尤以所引宋明易学家最多。其中又取汉及宋、明以来诸儒言卦变、互体之说者，可见《折中》一书，虽以阐述宋易为主，从而集宋《易》之大成，但又对清儒研究汉易，起到了相当的推动作用。而这，正是我们今天重新校点此书的主要原因之所在。

《折中》释《易》，虽奉旨“以《本义》为主，次及《程传》”，再辅以“集说”、“总论”、“案”语等。但李光地在“集说”、“总论”中尤能博采众家之说以“折中”商榷程朱之言，这点正是“力学慕古”的李光地总裁《折中》一书之最为可取之处。且李光地本人的学术观点，即与程朱之说有歧，正如《四库全书总目·经部·易类六》在介绍李光地之《周易观象》时所指出的那样：“解‘后得主而有常’句，不从程传增‘利’字，解‘盖言顺也’句，不以‘顺’为‘慎’，以及‘比吉也’句，‘比之匪人’句，‘同人曰’句，‘小利有攸往，天文也’句，‘震惊百里，惊远而惧迩也’句，‘渐之进也’句，上九‘鸿渐于陆’句，与‘地之宜’句，皆不从《程传》、《本义》脱误之说。”并赞其：“盖遵信古经，不敢窜乱，犹有汉儒笃守之遗”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这段赞语，明赞李光地，实亦暗示程朱以上诸说有“窜乱”之嫌，可见乾隆年间复古风兴起之后，人们已多么不买程朱《易》学的账！

《折中》一书确能兼容并蓄众家之说，时时以“集说”、“案”语及“总论”的方式，提出与程朱不同的学见，有时甚至暗称程朱之说为“世儒”之说，而批评反驳之，因而使《折中》的确起到了“融分朋立异之见”的作用。现按该书之内容次序，试将此书简介如下：

《折中》首载康熙帝所制“御纂周易折中凡例”一篇，“凡例”简述了皇帝对该书命名、编纂体例及学术倾向所“钦定”的基调，其云：“易经二篇，传十篇，在古元不相混，费直、王弼乃以传附经，而程子从之……今案易学，当以朱子为主，故列《本义》于先，而经传次第，则亦悉依《本义》原本，庶学者由是以复见古经，不至习近而忘本也。”又云：“今所收，上自汉晋，下迄元、明，使二千年易道渊源，皆可览见。”康熙对汉代象数易学持批判贬斥之态度，他说：“汉晋间说《易》者，大抵皆淫于象数之末流而离其宗，故隋唐后惟王弼孤行，为其能破互卦，纳甲，飞伏之陋，而专于理以谈经也。”“然《易》之为书，实根于象数而作，……但自焦贛、京房以来，穿凿太甚，故守理之儒者，遂鄙象数为不足言。”可贵的是，康熙能以帝王的身分，借“凡例”道出程朱《易》义的本质区别：“朱子之学，出自程子，然文义异同者甚多，诸经皆然，不独《易》也，况《易》则程以为圣人说理之书，而朱以为圣人卜筮之教，其旨趣已自不同矣。”

书名称为“折中”，实因“经传之说，先以《本义》为主，其与《程传》不合者，则稍为折中其异同之致。传义之外，历代诸儒各有所发明，足以佐传义所未及者，又参合而研核之，并为折中”。

《折中》于解《周易》经传之外，又附以朱熹之“易学启蒙”，并作“启蒙附论”，“凡例”称此乃“庶几古人右书左图之意”。至于《折中》在解完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之后，又于“启蒙



附论”后面附以“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明义”，亦“朕因陈希夷反覆九卦之指，而思《序卦》之义；因邵康节四象相交成十六事之言，而悟《杂卦》之根。”

“凡例”后为“御纂周易折中卷首”。“卷首”有“纲领”凡三篇，首论“作《易》传《易》源流”；二论“易道精蕴经传义例”；三论“读易之法及诸家醇疵”。持论多引先儒之说，可谓有理有据，平允可靠。最为可贵、也最值得称道的是：在“作《易》传《易》源流”中，《折中》恢复了《本义》原貌，将经与传分编，一从古本。我们知道，经与传的分合问题，一直是学术界争论不休的问题。由史料看，先秦时期，《周易》的经与传是分开的。至汉代，应该说基本上仍未混杂。至王弼始将经传相杂而成为今本《周易》之编次。此后又有很多学者对《易传》作了进一步分割。然而，历史上很多有见识的学者，已反对分传附经，力图恢复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称“《易经》十二篇，上下经及十翼”之原貌，朱熹就是其中之一。他依据吕祖谦本的经传编次而作《本义》，将经与传分开，恢复了“《易经》十二篇”之原貌。

我们今天透过历史的帷幕，可以很清楚地看到：朱熹之《本义》，在当时是一部具有反潮流精神的著作。从内容上，他敢将“河图”“洛书”“先天图”等放入书中，“唯朱子兼象数、天理，违众而定之。”（康熙《折中》序语）从撰写体例上，又复十二篇古《易》之旧，故此书一出，依据中国文人相斗时，打不倒对方就捧，捧起来是为了更好摔碎的一贯战法，于是即有人以朱子之学，出自程子为理由，在捧的同时，董楷接着便作《周易传义附录》，离析《本义》编次，而从程氏《易传》编次。程氏《易传》乃王弼本编次，由此可见，当时分传附经派的势力是多么强大，其所使用的手段又是多么恶劣！至明初，《周易大全》又取董氏本等为底本，故仍沿其误，并因“钦定”而广为流传。以朱熹的地位、声望与影响，其书之编次原貌，竟然会在整整有明一代被离析曲改，而李光地本人撰定的《周易观象》十二卷，正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介绍，“是编乃仍用注疏本”，就是说，也只得仍用王弼本。只是“光地尝奉命纂修《周易折中》，请复用朱子古本”。可知李光地也只是凭借康熙皇帝的威势，借编《折中》之机，总算从体例编次上忠实地恢复了《本义》原貌，而后乾隆年间《御纂周易述义》，又遵其例，这是对分传附经派的沉重打击。对此，我们作为今人，应给予积极的评价。《折中》认为：“前汉六经与传皆别行，至后汉诸儒作注，始合经传为一耳。”《折中》编者言此的根据仅是《三国志·魏志》中魏高贵乡公问博士淳于俊的那段话，淳于俊虽说“郑玄合《象》、《象》于经者”，但并未明确言其以何种形式去“合”，及“合”到什么程度，而由其上下文之语气看，淳于俊只是作为一种见解，对提出的问题予以回答，且费氏《易》兴起之后，东汉熹平石经之《周易》即“经传分列，不相杂厕”（蒙传铭《周易成书年代考》），故《折中》虽主东汉人“始合经传为一耳”，但我们以为还是以定王弼本为今本之始较为稳妥。

在“论易道精蕴经传义例”中，编者偏信初上无位之论，以至失之偏颇：“按《象》无初上得位、失位之文，又《系辞》但论三五、二四同功异位，亦不及初上，何乎？唯乾上九《文言》云‘贵而无位’《需》上六云‘虽不当位’，若以上为阴位邪，则《需》上六不得云‘不当位’，若以上为阳位邪，则《乾》上九不得云‘贵而无位’也”。

然《文言》所云“贵而无位”，是与“高而无民，贤人在下位而无辅”并说，此处乃阐理而非指其爻位，同样《象》释《需》卦上六云“虽不当位，未大失也”，其意亦在释“不速之客三人来”为“不当位”，只因能“敬之终吉”故而“未大失也”，此亦非指爻位而言。且《系辞》已说得很清楚：“是故列贵贱者，存乎位，齐小大者，存乎卦。”“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。”如上下无位，何来“上下无常”“周流六虚”之论耶？



对先儒《易》义，编纂者认为：“《易》之有象，其取之有所从，其推之有所用，非苟为寓言也。然两汉诸儒，必欲究其所从，则既滞泥而不通，王弼以来，直欲推其所用，则又疏略而无据。”在此，《折中》编纂者强调朱熹的观点：“《易》只是为卜筮而作，故《周礼》分明言‘大卜掌三《易》’，《连山》《归藏》《周易》，古人于卜筮之官，立之凡数人，秦去古未远，故《周易》亦以卜筮得不焚。今人才说《易》是卜筮之书，便以为辱累了《易》，见夫子说许多义理，便以为《易》只是说道理，殊不知其言吉、凶、悔、吝，皆有理，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。今人却道圣人言理，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说，他说理后，说从那卜筮上来作么？”因此，《易》之本义，正是为“上古之时，民心昧然。不知吉凶之所在，故圣人作《易》，教之卜筮，使吉则行之，凶则避之。此是开物成务之道。故《系辞》云：‘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业，以断天下之疑’，正谓此也。”

这种对《易》之本义的体察与认识，贯穿于朱熹《本义》的终始，贯穿于《文公易说》的终始，亦贯穿于《折中》的终始，直至今天，不是还有这种“今人才说《易》是卜筮之书，便以为辱累了《易》”的今人吗？可见历史总是在重复。只是岁月流逝，时代的大河中不时泛起新的“今人”。当然，昨日之“今人”，已不同于今日之“今人”，而今日之“今人”，又不同于明日之“今人”——尽管“今人”的面孔不断变换，然而像这样的老调子，却总是唱不够，也唱不完的。

在“纲领三”之“论读易之法及诸家醇疵”中，编纂者引用朱熹之言道：“《易》不比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他是说尽天下后世无穷无尽底事理”，“人须是经历天下许多事变，读《易》方知各有一理，精审端正。今既未尽经历，非是此心，大段虚明宁静，如何见得？”此所论读《易》心得，亦可谓精审。在论及“先天图”时，编纂者又引朱熹之说指出：此图非朱熹、康节、希夷之说，乃孔子之说，“但当日诸儒既失其传，而方外之流，阴相付授，以为丹灶之术，至希夷、康节，乃反之于《易》，而后其说始得复明于世。”其论亦可谓中肯可信。

“卷首”所列《易》之“义例”，分为“时”“位”“德”“应”“比”及“卦主”数端，亦可谓得卦义之本。“时”“位”“比”“应”“卦主”皆须以“德”统之。然编者或许为了讨好皇帝，过于渲染五爻之尊，以至“位”重于“时”。论及“卦主”，虽然“卦主”之说始于王弼，而由《象》释《无妄卦》曰：“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”思之，先儒或有此说，而《折中》编纂者将其分为“成卦之主”与“主卦之主”，并对六十四卦之“卦主”进行了全面分析。《折中》编者之所以特别重视“卦主”，恐怕主要为了给皇上看，故所言之主，绝大多数为五爻。而有的卦，“成卦之主”与“主卦之主”各不相同。如于《兑卦》，曰：“《兑》之二阴亦为成卦之主，而不得为主卦之主，主卦之主则二五也。”这样，《兑卦》成卦之主有二爻，主卦之主亦有二爻，一卦即有四个卦主了。若一卦四主二从，其于理于义皆不妥。故有的卦，数爻并主，益增其繁，不合“易简之善配至德”之旨。

《折中》于《周易》经文的解释，首录《本义》，次列《程传》。然后是“集说”与“附录”。（“附录”较少）再后是“案语”，此为编修者所加，多有精彩之笔。最后是“总论”，但并非每卦之后皆有“总论”。

《本义》、《程传》此处我们即无需介绍了。“集说”广采各家之说，其引《朱子语类》自不必说，引汉晋诸儒，以王弼之说为多。而作为汉《易》代表的虞翻，相比之下引用较少。且即或引用亦不取其月体纳甲之说。如注《坤》之“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”等，绝不取虞氏月体纳甲说。只偶取其卦变说。案《集说》多取有新义者，如释《井》卦九三爻之“为我心



恻”，取蔡清之说：“我，指旁人，所谓行恻也，非谓九三自恻也”。应特别指出的是，康熙帝在《折中》中最为推崇朱熹，故在“凡例”中定调说：“案《易》学当以朱子为主，故列《本义》于先”。而李光地虽“奉旨”纂修《周易折中》，但其学术观点，却与朱熹并不完全相同，他将与朱熹观点不同的《易》解，多收入“集说”之中。如释《象上传》：“随，刚来而下柔，动而说，随”时，《集说》引王宗传曰：“或曰，《易》家以《随》自《否》来，《蛊》自《泰》来，其义如何？曰，非也。乾坤重而为《泰》《否》，故《随》《蛊》无自《泰》《否》而来之理。世儒惑于卦变，殊不知八卦成列，因而重之，而内外上下往来之义，已备乎其中。自八卦既重之后，又乌有所谓内外上下往来之义乎！”此说亦表达了李光地本人的学术观点，因此，他在“案”语中说：“王氏说最足以破卦变之支离，得易象之本旨。”

我们知道，朱熹主“卦变”之说，故在《本义》中列有“卦变图”，图中三阴三阳之《随》《蛊》二卦，自《泰》《否》而来。李光地在此借引他人之文称朱熹为“世儒”，并敢批评朱熹“卦变”之说为“支离”，这在当时实为难得。当然，这种批评是否正确，则完全是另一回事了。

纂修者认为“先天图”早已有之，故在释《系辞》：“鼓之以雷霆，润之以风雨，日月运行，一寒一暑”时，“集说”引吴澄曰：“羲皇卦图左起震而次以离，‘鼓之以雷霆’也，右起巽而次以坎，‘润之以风雨’也，风而雨，故通言‘润’。离为日，坎为月，艮山在西北严凝之方为寒，兑泽在东南温热之方为暑。左离次以兑者，日之运行而为暑也，右坎次以艮者，月之运行而为寒也。”

在释《说卦》“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，雨以润之，日以烜之，艮以止之，兑以说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”时，“集说”引项安世曰：“‘自天地定位’至‘八卦相错’，言先天之顺象也，自‘雷以动之’至‘坤以藏之’言先天之逆象也。”项氏此说，极有创见。观乎马王堆帛本八卦之序，正合“逆象”之序也。

“神也者，妙万物而为言者也。动万物者，莫疾乎雷，挠万物者，莫疾乎风，燥万物者，莫燥乎火，说万物者，莫说乎泽，润万物者，莫润乎水，终万物始万物者，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风不相悖，山泽通气，然后能变化，既成万物也。”“集说”在释这段文字时，又引胡炳文之说，以为《说卦》中“天地定位……是故《易》逆数也”及“雷以动之……坤以藏之”。此两段文字是言先天之卦，而“帝出乎震，齐乎巽……故曰成言乎艮”是言“后天”八卦，而此处一段文字则是由“后天”而推“先天”，他说：“去乾坤而专言六子，以见‘神’之所为，言‘神’则乾坤在其中矣！”所论皆能发前人所未发，对后人考察“先天”方位，的确大有助益。

纂修者在释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时，全引“集说”以释之，不是按照先列《本义》次及《程传》的固定格式，原因是“集说”引《朱子语类》：“问《序卦》或以为非圣人之书，信乎？”朱熹以为，“先儒以为非圣人之蕴，某以为非圣人之精则可。”“集说”释《杂卦》于篇首，引《朱子语类》曰：“三画之卦只是六卦。即六画之卦，以正卦八加反卦二十有八，为三十有六，六六三十六也。邵子谓之暗卦。小成之卦八，即大成之卦六十四、八八六十四也。三十六与六十四同。”

释“震起也，艮止也。损益盛衰之始也”。“集说”引钱志立曰：“损、益、否、泰，为盛衰反复之介。《易》所最重者也，《杂卦》于它卦分举。而损、益、否、泰则合举之，以明盛衰之无常，反复之甚速也。《周易》自乾、坤至泰、否十二卦，自咸、恒至损、益十二卦。除



乾、坤外，（杂卦）自比、师至损、益十卦，自咸、恒至泰、否十卦。”释“井通而困相遇也”一句时，“集说”又引项安世曰：“自乾、坤至此三十卦，正与上经之数相当，而下经亦以咸、恒为始，以此见卦虽以‘杂’名，而乾、坤、咸、恒上下经之首，则未尝杂也。”

钱氏、项式之说，皆可谓独具慧见。

释“大过，颠也。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渐，女归待男行也。颐、养正也。既济，定也。归妹，女之终也。未济，男之穷也。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忧也。”“集说”引胡炳文曰：“《本义》谓自大过以下，或疑错简。以韵协之，又似非误。愚窃以为‘杂物撰德，非其中爻不备’此盖指中四爻互体而言也。‘先天图’之左，互复、颐、既济、家人、归妹、睽、夬、乾八卦，右互姤、大过、未济、解、渐、蹇、剥、坤八卦，此则于右取姤、大过、未济、渐四卦，于左取颐、既济、归妹、夬四卦，各举其半，可兼其余矣！始于乾，终于夬，夬之一阴，决尽则为乾也。”

《折中》纂修者在此不仅引胡炳文之说与朱熹错简说商榷，更以“此盖指中四爻互体而言也。”以互体说，在“先天图”之左右各互八卦，而“各举其半，可兼其余”以此论证大过、姤、渐、颐、既济、归妹、未济、夬八卦之所本。纂修者在此公然引互体之说以解经，显然与“凡例”之“惟王弼孤行，为其能破互卦、纳甲、飞伏之陋”的“圣裁”相悖。

释《象下传》：“渐之进也，女归吉也。”《本义》曰：“‘之’字疑衍，或是渐字。”纂修者于“集说”引毛璞曰：“《易》中未有一义明两卦者，晋，进也。渐亦进何也？渐非进，以渐而进耳！”纂修者在“案”语中进一步解释说：“曰渐之进也，以别于晋之进，升之进也。”

综上所述，可以看出：皇帝虽已在“凡例”中为《折中》一书的学术观点定下基调，但纂修者还是以“集说”的形式，在书中反映出与之不同的学术观点。（当然，这里面也包含着纂修者的学术倾向）此点，康熙帝恐怕亦会见到，然而并不计较，由此亦可想见其作为一代明君的学术胸怀与宽宏气度！

“集说”之后是“附录”，“附录”亦引先儒之说或辅助程朱之说，或商榷程朱之义，然“附录”为数较少，并非每卦皆有。如“附录”释“大衍之数五十……故再扚而后挂”一段曰：“郭氏忠孝曰，奇者，所挂之一也，扚者，左右两揲之余也……自唐初以来，以奇为扚，故揲法多误，至横渠先生而后，奇扚复分。”“《系辞》言‘归奇于扚’，则‘奇’与‘扚’为二事也。又言‘再扚而后挂’则扚与奇亦二事也，由是知《正义》误以奇为扚，又误以左右手揲为‘再扚’。”“《系辞》以两扚一挂为三变而成一爻，是有三岁一闰之象，《正义》以每一揲左右两手之余即为‘再扚’，是一变之中，再扚一挂皆具，则一岁一闰之象也。凡揲著第一变必挂一者，谓不挂一则无变。所余皆得五也，惟挂一则所余非五则九，故能变。第二第三揲虽不挂，亦有四八之变，盖不必挂也。故圣人必再扚后挂者以此。”

纂修者在此段“附录”后的“案”语中补充说：“郭雍本其先人郭忠孝之说以为著说，引张子之言为据，朱子与之往复辩论，今附录于后，以备参考。”

就有关揲法不同观点，“附录”引“朱子与之往复辩论”的郭氏说，并在《案》语中说：“张郭之意，是以挂象闰也，今折其中，则挂扚皆当以象闰。”因为“以天道论之，气盈朔虚，必并为一法。以筮仪论之，挂与扚必并在一处，以经文考之，曰‘归奇于扚’，又曰‘再扚后挂’，则象闰者当并挂与扚明矣！”

纂修者这种以不同学术观点折中、商榷朱熹之说的做法是极为可贵的。故“附录”在《折中》中虽不多见，然确能辅翼程朱之说，其义不可忽视。



今天，我们在介绍与评价《折中》一书时，尤应引起注意与重视的，当推撰修者在每段经传文之后所加的“案”语，今天看来，此“案”语估计大部分为李光地所加，或至少代表着他本人的学术思想，“案”语中多有极富创见的精彩之笔，亦有沉浮宦海多年后的抒其胸臆之语。我们知道，李光地早年仕途并不顺利，故于《屯》之上六：“乘马班如，泣血涟如。”下“案”曰：“卦者，时也，爻者，位也。此圣经之明文，而历代诸儒所据以为说者，不可易也。然沿袭之久，每局于见之拘，遂流为说之误，何则？其所目为时者，一时也。其所指为位者，一时之位也……盖《易》卦之所谓时者，人人有之，如屯则士有士之屯，穷居未达者是也；君臣有君臣之屯，志未就功未成者是也；甚而庶民商贾之贱，其不逢年而钝于市者，皆屯也。”

据《清史稿·李光地传》介绍：“光地被上遇，同列多忌之者，凡所称荐多见排挤”。估计李光地有感于此，于《同人》卦九五爻“同人先号咷而后笑，大师克相遇。”下“案”之曰：“居尊位而欲下交，居下位而欲获上，其中必多忌害间隔之者。故此爻之‘号咷’，《鼎》九二之‘我仇有疾’，亦论其理如此尔！”于《坤》卦卦辞后“案”曰：“己无私焉，又何朋类之足云，故必‘丧朋’而后‘得主’也，为人臣者，而知此义，则引类相先，不为阿党，睽孤特立，不为崖异，故《易》卦之爻有曰‘朋盍簪’者，有曰‘朋至’者，有曰‘以其汇’、‘以其邻’者，皆‘得朋’之义也。有曰‘朋亡’者，有曰‘涣群’者，有曰‘绝类上’者，皆‘丧朋’之义也。斯义也，质之文王卦图，孔子《象传》而皆合。”再如释困卦卦辞：“有言不信”曰：“困者，君子道屈之时也，屈则不伸矣！‘有言不信’，‘信’字疑当作伸字解。盖有言而动见沮抑。乃是困厄之极，不特人疑之而不信也。夬卦‘闻言不信’，己不信人之言也，而夫子以‘聪不明’解之，以‘信’字对‘聪’字，则‘信’字当为疑信之信。此卦‘有言不信’，人不行己之言也，而夫子以‘尚口乃穷’解之，以‘信’字对‘穷’字，则‘信’字当为屈伸之伸。”

“案”语于《周易》经义多有创见。如于《坤》六二爻“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”，“案”语能以几何学之点、线、面、体理论释之，说“乾为圆则坤为方，方者坤之德，与圆为对者也。故曰‘至静而德方’。若直，则乾德也，故曰‘夫乾其动也直’。大亦乾德也，故曰‘大哉乾元’。今六二得坤德之纯，方固其质也，而始曰‘直’、终曰‘大’者，盖凡方之物，其始必以‘直’为根，其终乃以‘大’为极，故数学有所谓线面体者。非线之直，不能成面之方；因面之方而积之，则能成体之大矣。坤惟以乾之德为德，故因直以成方，因方以成大，顺天理之自然，而无所增加造设于其间，故曰‘不习无不利’。”再如释《井》卦卦辞“改邑不改井”曰“‘改邑不改井’句，解说多有错，文意盖言所在之邑，其井皆无异制”。将“不改井”解作“其井皆无异制”。释《井》九三爻辞“王明并受其福”。曰：“不曰明王而曰王明乃侧者，祈祷之辞，言王若明，则吾侪并受其福矣！”于《鼎》卦上九爻：“鼎玉铉，大吉，无不利。”“案”曰：“此卦与《大有》，只争初六一爻耳，余爻皆同也。《大有》之彖辞直曰‘元亨’，它卦所无也，惟《鼎》亦曰‘元亨’。《大有》上爻曰‘吉无不利’，它爻所无也，惟《鼎》上爻亦曰‘大吉无不利’，以其皆为尚贤之卦故也……。又《易》中《大象》言‘天命’者，亦惟此两卦，一曰‘顺天休命’，一曰‘正位凝命’。”所论皆可谓妙语连珠。而于《艮》卦六二爻“艮其腓，不拯其随，其心不快”后曰：“此爻‘随’字与《咸》三同，《咸》三谓随四，此爻为随三也。”由此段文字，可知李光地精于互体连互之说。盖《咸》卦九三爻之“执其随”的“随”字，与此《艮》卦六二爻“不拯其随”的“随”字相同。李光地认为，是



因《咸》卦九三爻，便是《随》卦九四爻（因《随》卦六二爻至上六爻五画连互而成《咸》卦），故《随》卦九四爻才有“随有获”之辞。而此《艮》卦六二爻，即是《随》卦的六三爻（因《随》卦六二爻至上六爻五画连互成《咸》卦）时，其内卦亦为艮也，此《艮》卦六二爻，正其五画连互而成《咸》内卦艮之二爻之位，此位即《随》卦六三爻之位。由此可知，“好学慕古”的李光地，不仅精于汉人的互体连互之说，更以此说注《易》！更知，李光地虽“奉旨”纂修《折中》，然与康熙之《易》学观并不相同，更不轻易苟同之！他总是在不同的场合，以不同的方式，发表自己的学见，真乃可敬可佩！正因李光地能以互体连互注经于先，《御纂周易述义》才紧随其后，全取互体之说以解《易》矣！既然“御纂”之书皆以汉人“互体”说释《易》，则《折中》在清代《易》学研究上，除能集宋《易》之大成外，其对汉《易》的复萌，从某种意义上讲，的确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。

李光地不但有扎实的象数易学功底，而且更在文字音韵训诂方面，有着自己的独到见解。如《渐》卦上九爻“鸿渐于陆，其羽可用为仪，吉”。李光地“案”之曰：“‘陆’字与九三重，故先儒改作‘逵’字以叶韵，然‘逵’、‘仪’古韵实非叶也。意者‘陆’乃‘阿’字之误，阿，大陵也。进于陵则阿矣。‘仪’，古读俄，正与阿叶。《诗》云‘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。既见君子，乐且有仪’。”

今人于《丰》卦，多能认识到它是古人对日全蚀的一次完整记录，但前人明确完整地提出此说的，应是李光地。他在《丰》卦九三爻“丰其沛，日中见沫，折其右肱，无咎”后“案”曰：“以实象求之，则如太阳食时是也。食限多，则大星见，食限甚，则小星亦见矣。”

李光地读《易》多出灼见，如于《兑》卦九四爻：“商兑未宁，介疾有喜。”下“案”曰：“《易》中‘疾’字皆与‘喜’字对，故曰‘无妄之疾，勿药有喜’。又曰：‘损其疾，使遗有喜’。以此爻例之，则‘疾’者谓疾病也，‘喜’者谓病去也。”于《中孚》卦六四爻“月几望，马匹亡，无咎。”下“案”曰：“《易》中六四应初九，而义有取焉者，皆上不遇九五者也。”于《象上传》“天地养万物，圣人养贤以及万民”下“案”曰：“卦有曰‘尚贤’、‘养贤’者皆是六五上九相遇，《大有》、《大畜》、《颐》、《鼎》是也。此卦《颐》为养义，而六五又赖上九之养以养人，故曰：‘圣人养贤以及万民’也。”于《象上传》：“伏戎于莽，敌刚也。”“案”曰：“敌者，应也。若《艮》言‘敌应’，《中孚》言‘得敌’，皆谓应爻也。”于《象下传》：“其行次且，行未牵也。”“案”曰：“《易》中言牵者，自《小畜》至此，皆当为牵制之义。”于《系辞上传》：“圣人立象以尽意，设卦以尽情伪。”先于“集说”引崔憬曰：“言伏羲仰观俯察而立八卦之象，以尽其意。‘设卦’谓因而重之为六十四卦。”并“案”曰：“‘立象’朱子谓指奇偶二画，崔氏、吴氏则谓是八卦之象，似为得之。崔氏说又较明也。”

马王堆帛书《易经》的出土，使我们明白了：《周易》今本，并不是唯一的传本，我们估计，春秋乃至百家争鸣和战国时代，可能有多种不同系统的《周易》本子在社会上流传，这些本子从八卦的排列到六十四卦的顺序，都有所不同，其占筮的方法，亦可能不尽相同，今本只是其中之一。《序卦》的写成，正是当时传授今本的人，为宣扬今本，以与社会上别种编次的《周易》传本相区别。帛书《易经》的出土，说明直至汉初仍有其它本子流传。李光地虽未见到这些可贵的出土资料，但其《序卦》篇头“案”语，却凭自己深厚的学养，以穿透历史尘埃的慧眼，看到：“卦之所以序者，必自有故。而孔子以义次之。就其所次，亦足以见天道之盈虚消长，人事之得失存亡，国家之兴衰理乱……然须知，若别为之序，则其理亦未尝不相贯。如著筮之法，一卦可变六十四卦，随其所遇，而其贞与悔皆可以相生。”“孔子盖



因序卦之次以明例，所谓举其一隅焉尔。神而明之，则知易道之周流而趋时无定，且知筮法之变通而触类可长。此义盖《易》之旁通至极处也。”

每见俗儒注《序卦》，总是迂曲解说其卦序排列如何高妙有理而不可变动。其实，今本《周易》只是当时社会上的众多传本之一。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后，今本凭借孔子作“十翼”的成说，才变成唯一的正统传本，而使其他本子逐渐失传。而李光地在三百多年前已看到：“卦之为序”，有其自身之规律，今本卦序只是孔子以自己对其义的理解来排列的。即“卦之所以序者，必自有故，而孔子以义次之”。“然须知若别为之序，则其理亦未尝不相贯”。故孔子所序之今本卦序，只是“所谓举其一隅焉尔”。

吁！李光地此见，真不愧一代鸿儒之笔也！

《折中》于有的卦辞传文之尾，又往往附以“总论”。附有“总论”的卦有：《乾》、《蒙》、《需》、《讼》、《履》、《泰》、《同人》、《谦》、《随》、《观》、《噬嗑》、《贲》、《复》、《无妄》、《大畜》、《大过》、《坎》、《咸》、《恒》、《遁》、《大壮》、《晋》、《明夷》、《家人》、《睽》、《解》、《益》、《夬》、《困》、《井》、《革》、《鼎》、《艮》、《丰》、《旅》、《巽》、《兑》、《节》、《小过》、《未济》共四十卦。附有“总论”的传文，有《系辞上传》、《系辞下传》、《文言传》、《说卦传》及《序卦传》。

“总论”有的仅罗列相关之说而并无所论，有的则于易理有极精到的创解。如《蒙》卦总论引项安世之说曰：“六爻之义，初常对上，二常对五，三常对四，观之则其义易明。初用刑以‘发’之，上必至于用兵以‘击’之。二为‘包’而接五，则五为童而巽二。三为见二而失身，则四为远二而失实。大约诸卦多然。终始见于初上，而曲折备于中爻也。”《革》卦总论引龚煥之说曰：“初言‘巩用黄牛’，未可有革者也；二言‘巳日乃革’，不可遽革者也；三言‘革言三就’，谨审以为革者也，皆革道之未成也。四言‘有孚改命’，则事革矣！五言‘大人虎变’，则为圣人之神化矣。上言‘君子豹变，小人革面’，则天下为之丕变而革道大成矣！”

应特别指出的是：我们通读“总论”发现，它与“案”语非一人写成：如前所述，我们已知“案”语作者对朱熹载入《本义》的“卦变”说，持批评态度，称其为“支离”。而“总论”则以“卦变”说释《易》。如益卦“总论”曰：“熊氏良曰：损益二卦，皆以损阳益阴为义。损自泰来者也，益自否来者也。天下之理，未有泰而不否，否而不泰，亦未有损而不益，益而不损者。故泰居上经十一卦，而损居下经十一卦。泰、否、损、益为上下经之对，后天序《易》，其微意盖可识矣！”

于既济卦，“总论”又曰：“万氏善曰：泰之变为既济，否之变为未济，盖既济自泰而趋否者也，未济自否而趋泰者也。故既济爻辞无吉者，以其趋于否也。未济爻辞多吉，以其趋于泰也。否泰者，治乱对待之理；既未济者，否泰变更之渐也。”

依“卦变图”，凡三阴三阳之卦皆自否泰来，“案”语非之而“总论”是之。同出《折中》一书，而“案”与“总论”持论各异，故而恐非出自一人之手也！

《序卦》之尾有一段极长的“总论”，详述今本卦序排列的一些特点，多能发前儒所未发，因篇幅太多，在此即不详作介绍了。

《折中》所附之“易学启蒙”“启蒙附论”，此处亦不详作介绍。如“启蒙附论”作图以示“勾三其积九，股四其积十六，弦五其积二十五，合之五十，是大衍之数勾股弦三面积”。“因而开方，则不尽一数，而止于四十九，此大衍之用也”。亦发汉魏诸儒所未发。



至于“序卦杂卦明义”，于“杂卦”究互卦之源及环互等，此说于李光地《周易通论》中亦有所论述，其论宏深简括，皆能发古人所未发，卓然成一代大家之言。

另外，《折中》附有大量易图，以见弥纶天地之道。故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在介绍《折中》时，将其评价为：“冠以图说，殿以《启蒙》，未尝不用数，而不以盛谈河洛，致晦玩占观象之原。冠以《程传》，次以《本义》，未尝不主理，而不以屏斥濂纬，并废互体变爻之用。其诸家训解，或不合于伊川、紫阳而实足发明经义者，皆兼收并采，不病异同。”“至于经传分编，一从古本，尤足以正费直以来，割裂缀附之失焉。”

以上所述，难免挂一漏万，且见仁见智，各有不同。但从整体看来，我以为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的评价，基本上还是公允的，故拙文如上以述之。

二

此次校点，我们所参考依据的《御纂周易折中》本子有：

- ①康熙五十四年内府刻本，二十二卷首一卷，十册。
- ②康熙五十四年内府刻本，二十二卷首一卷，十二册，（清）陈介祺批校。
- ③同治六年马新贻刻本，二十二卷首一卷，十册。
- ④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出版之康熙五十四年武英殿刻本影印本（无求备斋《易经集成》本）。
- ⑤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文渊阁四库本，二十二卷首一卷。
- ⑥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影印文渊阁四库本，亦为二十二卷首一卷本，附有清王太岳等所撰“校勘记”（《大易类聚初集》本）。

王太岳等所撰“校勘记”从“引用姓氏”到各卷共指出了十九条讹误，与我们下面指出的一样，多为引文时的讹误。我们的校点整理本参考王氏等指出的讹误，并已部分地作了订正。

但王太岳等所校，有的并不正确。如“卷一”中，王氏等指出：“《本义》：‘而于八卦之上各加八卦’，刊本‘于’讹‘为’，据《本义》改。”其实，“于”“为”二字本可互用，因而非讹。“于”“为”二字古同属喻母，古籍中以“为”表“于”之例甚多，所以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卷二指出：“家大人曰‘为’犹‘于’也。”王太岳等作为先儒，于此未能明察，甚憾。

在校点整理过程中，我们发现康熙本与四库本及同治本文字上时有不同，为此，我们用康熙本与四库本、同治本作了仔细对照。现将我们所发现的文字差异列之如下（与王太岳等《校勘记》重复者不列于此，而单独附之于后并加注）：

1. 卷首《纲领一》：

“《周礼》：大卜掌三《易》之法。”

“按《周礼·大卜》三《易》……”

康熙本皆作“大”；

四库本皆作“太”；

同治本皆作“大”。

大、太通假。今校点本依康熙本和《周礼》原本，作“大”。

2. 卷首《纲领一》：



“其系辞以下，王不注”

康熙本作“以”；

四库本作“已”；

同治本作“已”。

古“已”与“以”互通。校点本仍依康熙本作“以”。

3. 卷九《象上传·坤》，释“安贞之吉，应地无疆”句，“集说”引孔颖达之说：

“自此以上，论坤元之德也。”

康熙本作“以”；

四库本作“已”；

同治本作“已”。

同2，亦依康熙本作“以”。

4. 卷六《下经·困·六三》引《程传》说之末句：

“所安之主，可得而见乎！”

康熙本作“可”；

四库本作“可”；

同治本作“安”。

案《程传》同康熙本，故校点本依康本作“可”。

5. 卷七《下经·井》释卦辞之“集说”引郑康成说：

“郑氏康成曰：井以汲人，水无空竭，犹人君以政教养天下惠泽无穷也。”

康熙本作“人”；

四库本作“水”；

同治本作“人”。

案清人张惠言辑本《周易郑氏注》亦作“人”，由下文“犹人君以政教养天下，惠泽无穷也”思之，当以作“人”妥，故校点本依康熙本作“人”。

6. 卷八《下经·未济·上九》之“集说”中引邱富国说：

“既言饮酒之无咎，复言饮酒濡首之失，何耶？”

康熙本作“耶”；

四库本作“也”；

同治本作“耶”。

校点本仍依康熙本作“耶”。

7. 卷九《象上传·复》释“复其见天地之心乎”，“集说”引胡炳文之说：

“天地生物之心，即人之本心也，皆于几息而复萌之时见之。”

康熙本作“见”；

四库本作“见”；

同治本作“易”。

案胡炳文《周易本义通释》为“见”，与康熙本同，今校点本依康熙本作“见”。

8. 卷十一《象上传·屯》释“屯其膏，施未光也”。其文下，同治本印有两个《程传》。对照康熙本和四库本，显然同治本的第二个《程传》当为“集说”。今校点本依康熙本和四库本作“集说”。



9. 卷十一《象上传·蛊》释“干父之蛊，意承考也”，所引《程传》之文：

“子干父蛊之道，意在承当于父之事也，故祇敬其事，以置父于无咎之地。”

康熙本作“祇”；

四库本作“祇”；

同治本作“祇”。

案《程传》为“祇”，依文意亦当为“祇”，今校点本依《程传》与同治本作“祇”。

10. 卷十一《象上传·剥》释“山附于地，剥。上以厚下安宅”引《程传》之文：“山高起于地，而反附著于地，圯剥之象也。”

康熙本作“圯”；

四库本作“圯”；

同治本作“圯”。

校点本依康熙本作“圯”。

11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咸》释“山上有泽，咸。君子以虚受人”所引《程传》之文：“夫人中虚则能受，实则不能入矣。虚中者，无我也。中无私主，则无感不通。以量而容之，择合而受之，非圣人有感必通之道也。”

康熙本作“择”；

四库本作“择”；

同治本作“泽”。

案《程传》作“择”，与康熙本同。校点本依康熙本和四库本作“择”。

12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咸》释“咸其股，亦不处也。志在随人，所执下也”，其《程传》之文：

“有刚阳之质，而不能自主，志反在于随人，是所操执者卑下之甚也。”

康熙本作“刚阳”；

四库本作“阳刚”；

同治本作“刚阳”。

案之《程传》原文与康本及同治本同，今校点本依康熙本及同治本作“刚阳”。

13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大壮》释“小人用壮，君子罔也”，“集说”引杨简说：

“九三虽益进，势虽壮，君子之心，未尝以为意焉。唯小人则自嘉己势之壮，而益肆益壮，是谓小人用壮。”

康熙本无“虽”，“嘉”作“嘉”；

四库本无“虽”，“嘉”作“喜”；

同治本无“虽”，“嘉”作“嘉”。

案“九三虽益进”《杨氏易传》原文如此，诸本引用时皆遗漏一“虽”字，今据《杨氏易传》订正于此。“自嘉”一句，《杨氏易传》与康本及同治本同，皆作“嘉”，故校点本据康本作“嘉”。

14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家人》释“风自火出，家人。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”，“集说”引孔颖达之说：

“孔氏颖达曰：物，事也。言必有事，即口无择言；行必有常，即身无择行。”

康熙本作“身”；



四库本作“身”；

同治本作“事”。

案《周易正义》此字与康本同，作“身”。故校点本依康本作“身”。

15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家人》释“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谓也”，“集说”引郭雍之说：“郭氏雍曰：《象》明‘言有物而行有恒’，……”

康熙本作“常”；

四库本作“恒”；

同治本作“常”。

考《郭氏传家易说》此字亦作“常”，但案之《象传》原文，此字作“恒”不作“常”，故校点本据《象》文而依四库本作“恒”。

16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益》释“告公从，以益志也”，“集说”引龚焕之说：

“六四之告公，以益民为志，故得见从也。”

康熙本作“益”；

四库本作“益”；

同治本此处多一“益”字，作“以益益民为志。”

校点本依康本与四库本，以一“益”字为是。

17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夬》释“其行次且，位不当也。闻言不信，聪不明也”，其“案”语之文：“四与阴尚隔，‘位不当’者，借爻位以明四之未当事任，而欲次且前进之非宜也。”

康熙本作“者”；

四库本作“者”；

同治本作“也”。

今校点本仍依康熙本及四库本作“者”。

18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姤》释“九五含章，中正也。有陨自天，志不舍命也”，其“案”语之文：

“虽天命之必然……”

康熙本作“虽”；

四库本作“虽”；

同治本作“离”。

今校点本仍依康本及四库本作“虽”。

19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困》释“困于酒食，中有庆也”，其“案”语之文：

“二有中德，故能以酒食享祀而有福庆。”

康熙本作“享”；

四库本作“亨”；

同治本作“享”。

享、亨通假，今校点本依康熙本作“享”。

20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巽》释“随风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”，所引《本义》之文：

“随，相继之义。”

康熙本作“义”；

四库本作“义”；



同治本作“美”。

同治本作“美”，当为“义”“美”二字形近而误。今校点本依康本作“义”。

21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中孚》释“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长也”，“集说”引项安世之说：“项氏安世曰：上九巽极而躁，不正不中，内不足而求孚于外，声闻过情，其涸也可立而待，愈久愈凶，何可长也。”

康熙本作“声”；

四库本作“声”；

同治本“声”前多一“外”字，作“外声闻过情”。

案康熙本、四库本与项氏《周易玩辞》同，俱作“声闻过情”，今校点本依康本。另考项氏《周易玩辞》原文，我们发现康熙本所引此文有一段很大的遗漏，其于“不正不中”之后，尚有如下之文：“以巽鸡之翰音，而欲效泽鸟之鸣，登闻于天”，然后才是“内不足而求孚于外……何可长也”。校点本虽未据《周易玩辞》之原文而增补此段遗文，但需要说明于此，以使读者明察。

22. 卷十二《象下传·小过》释“山下有雷，小过。君子以行过乎恭，丧过乎哀，用过乎俭”，“集说”引晁说之之说：

“时有举趾高之莫敖，故正考父矫之以循墙；时有短丧之宰予，故高柴矫之以泣血；时有三归反玷之管仲，故晏子矫之以敝裘。”

康熙本作“玷”；

四库本作“玷”；

同治本作“玷”。

校点本依康熙本及同治本作“玷”。

23. 卷十三《系辞上传》释“变化者，进退之象也；刚柔者，昼夜之象也；六爻之动，三极之道也”，“集说”引吴澄之说：“吴氏澄曰：吉凶悔吝，象人事之失得忧虞；变化刚柔，象天地阴阳之昼夜进退。”

康熙本作“失得”；

四库本作“得失”；

同治本作“失得”。

考吴氏书原文作“失得”，故校点本依康熙本及同治本作“失得”。

24. 卷十三《系辞上传》释“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，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。是以‘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’”。其《本义》条下：

“占，谓其所值吉凶之决也。”

康熙本作“决”；

四库本作“决”；

同治本作“次”。

案同治本作“次”恐因“决”“次”形近而误，校点本依康熙本作“决”。

25. 同上文所引《系辞上传》之同一段文字，其“集说”下引俞琰说：

“俞氏琰曰：观象玩辞，如蔡墨云，在《乾》之《姤》，如庄子云，在《师》之《临》，谓之在者是也。”

康熙本作“如”；